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7月30日第0971/GSG/SAAL/2026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6年7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秉持“預防為先，教育為重”的理念，聚合政府、學校、家庭、社會力量，共同守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透過課程與教材、學生輔導活動、校內工作小組、親職教育等多重措施，建立常態化的校園欺凌的預防與介入機制。教青局提供處理欺凌事件指引、制訂學生心理健康辨識表，以及建立高危學生感應機制，並全面推動學校設立“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讓教職員及輔導人員辨識學生情緒及人際互動的異常轉變，提升對欺凌行為的敏感度，分層分類及早識別，列入關顧名單持續跟進。教青局會根據接獲與欺凌相關工作的數據，包括“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輔導機構通報及“和諧校園”專題網頁等，系統掌握校園情況。

除上述恆常的“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及高危學生感應機制外，教青局與社會工作、醫療衛生部門及警方亦透過已建立多年的“與學生相關嚴重事件通報機制”，提供指引要求學校在發現或懷疑涉及校園暴力、嚴重肢體衝突等指定類型事件時，必須即時作出介入處理及儘快通報，以便各部門互通訊息及跟進。警方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警·校聯絡機制”及“社區警務聯絡機制”等與學校及社團互聯互通，構建事前主動預防、事中協同應對、事後跟進支援的防罪工作模式。為進一步加強保護機制，教青局聯同警方等多個政府部門，以及澳門教育團體於今年設立“跨部門促進青少年成長保護網”，共同針對新型或高發的青少年問題研判風險和趨勢，構建面向學校、家庭、社會的預警預防策略，加強不同環節的工作部署。

針對網絡欺凌的監察及應對方面，考慮到網絡欺凌具有隱匿及迅速轉播特點，教青局採取教育防治、鼓勵求助策略開展一系列工作。在預防方面，教青局透過輔導機構舉辦預防暴力及欺凌行為、處理人際關係，以及自我保護等主題的活動；製作及向全澳中小學派發《和諧校園—預防欺凌》實務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冊，並提供教師及輔導員培訓、製作圖文包、宣傳品及宣傳短片，教導學生遇到或目睹欺凌行為應即時舉報及求助。警方近年製作及發佈多部宣揚拒絕欺凌理念的短片，亦深入校園開展防罪宣教。司法警察局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 56 場預防傷人、網絡犯罪及欺凌等講座及活動，並在講座加入《刑法典》中相關法律後果內容，逾 1 萬人次參與；舉辦 3 場面向教職員的危機事件介入及預防電腦犯罪與網絡欺凌專場講座。治安警察局自 2025 以來開展了數十場自我保護主題的宣教工作，觸及近 3 萬人次。

在鼓勵求助方面，教青局設有“和諧校園”專題網頁，說明欺凌行為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求助渠道等，讓有需要的學生以記名或不記名留言方式求助及反映。教青局於 2025/2026 學年開展學生輔導熱線及線上諮詢平台，讓學生能隨時尋求學校以外的專業輔導支援，並主動在網絡發掘、聯繫及介入有需要學生個案。此外，舉辦以資訊素養為主題的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對子女遭受網絡欺凌的識別能力與應對策略，發揮家庭的保護功能。倘學生及家長因懷疑欺凌事件而需要向警方求助，教青局會聯動學校及學生輔導機構提供所需的協助，以配合警方開展所需的搜證與調查程序。

同時，警方持續開展網絡巡查工作，一旦發現網絡欺凌或違法散播的情況，將依職權介入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實現風險前置識別及妥善處置。司法警察局已與本澳公眾常用的社交平台及通訊軟件公司建立直接通報窗口，當發現或接報網上違法資訊時，會即時通報平台快速處置並檢舉貼文，限縮傳播範圍，同時主動固定證據，依法調查和打擊相關犯罪。

代局長
阮佩賢
(副局長)